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微信、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李清泉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总经理李清泉先生所作的《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4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生产经营管理、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所做的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全体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独立董事许迎丰先生、张楚华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编写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984.00 万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规范公司管理运作、防范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 9.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事项在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额度及期限等最终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价格、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舆情管理制度》。

《舆情管理制度》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

董事会基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都会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及管理程序不能满足公司当前财务付款流程的便捷性要求，决定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高新开发区科技支行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渤海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本息余额及未来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资金、收益转至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